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遴选 2013 年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 赴香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教港澳台办〔2012〕349 号

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由太古（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每年通过我部从内地高校选拔 2 人赴香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其中经济学硕士 1 人，普通法硕士 1 人。

根据工作安排，“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2013 年度的遴选工作在你校进行，请你校根据《太古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见附件）的要求，推荐经济学和普通法硕士候选人各 1 名，并将申报材料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前报至我办。

各校在推荐候选人时，须向被推荐者说明：该项目一旦

录取，不得随意改弃，以免造成不利影响。

联系人：颜怡 余彬

电 话：010-66097881 010-66097050

传 真：010-66014621

E-mail: gat@moe.edu.cn

地 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
办公室

邮 编：100816

附件：太古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太古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

(中文译本)

一、普通法硕士

太古(香港)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研究生奖学金项目，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

1. 命名为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每年颁授一次，每次名额一位。

2. 每期奖学金为时一年半，其费用包括了学者的学费，住宿费和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还将为学者提供住宿，并且在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该学者免费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3. 学者们在港大的前十二个月需用来研修普通法研究生课程，以获得研究生文凭。在此基础上，学者们可以再继续六个月的学习并完成一篇学术论文，从而取得普通法硕士学位。

4. 希望学者在香港大学完成他(她)的学业后即返回大陆。

5. 此奖学金是授予在中国出生和受教育的中国公民，并且通常在每年的九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注：本期为2013年9月)年龄未满30岁的男性或女性。该奖学金主要用于那些来自非普通法管辖国家的法学毕业生，他们希望掌握学习普通法的知识，因为在香港和其他一些国家都采用普通法。

6. 申请者必须已经获得国内以下六所大学中任何一所的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另外，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托福测试 600 分或同等雅思考试成绩，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之内取得的。

7. 申请须提交自荐书一封，阐明其学术背景及说明其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同时也要提交研究计划书一份。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英文双文本，申请者将会被要求参加一次笔试，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具体考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8.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如果获准研读研究生学位，将成为该校的研究生。学者不可同时申请注册其他项目。

9. 若无适当候选人，将不颁发该年奖学金。

二、经济学硕士

太古（香港）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研究生奖学金项目，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

1. 命名为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每年颁授一次，每次名额一位。

2. 每期奖学金为时一年，其费用包括了学者的学费，住宿费和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还将为学者提供住宿，并且在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该学者免费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3. 希望学者在香港大学完成他（她）的学业后即返回大陆。

4. 奖学金授予在中国出生和受教育的中国公民，并且通常在每年的九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注：本期为 2013 年 9 月）未满 30 岁的男性或女性。本奖学金主要提供给经济学专业的，并希望能力在此领域继续深造的毕业生。

5. 申请者所需条件：（1）必须具有下述国内六所大学中的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及西安交通大学）。（2）已参加 GRE 考试，且数学成绩在最好的 3%之列。（3）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托福测试 600 分或同等雅思考试成绩，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之内取得的。

6. 申请须提交自荐书一封，阐明其学术背景及说明其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同时也要提交研究计划书一份。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英文双文本，申请者将会被要求参加一次笔试，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具体考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8.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如果获准研读研究生学位，将成为该校的研究生。学者不可同时申请注册其他项目。

9. 若无适当候选人，将不颁发该年奖学金。